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唐交政法字〔2020〕2号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直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唐双随机办〔2020〕1号）、《关于印发〈2020年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双随机办〔2020〕2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唐双随机办〔2020〕1号）、《关于印发〈2020年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双随机办〔2020〕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完善我局及各单位内部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结合综合执法改革，重新梳理、明确抽查工作流程，推进随机抽查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上级要求，逐步推进局内、单位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二）建立与其他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工作机制，确保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全覆盖、常态化。

（三）探索双随机抽查与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有机结合机制，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确保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四）确保各单位年度随机抽查占比达到5%以上，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续监管到位。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一单两库”。各相关单位参照省交通运输厅监管要求，结合我市特点和监管重点，合理确定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各自的抽查比例，促进执法资源科学分

配和合理使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22号）文件要求，动态调整本单位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综合考虑检查对象行业、领域、种类等，对检查对象进行分类标注，综合考虑单位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种类、执法专长等，对执法人员进行分类标注，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和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提升监管效能。

（完成时限：3月底前）

（二）健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行部门间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具体要求，各单位结合职能划分情况，健全内部联合随机抽查机制，确保我局内部抽查“能联尽联、应联必联”。积极参与市双随机办及其他监管部门牵头组织的跨部门联合抽查，落实监管责任。积极探索主动与其他监管部门联合开展抽查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完成时限：全年）

（三）严格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程序。各单位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每次抽查，每次抽查均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抽查工作方案和抽查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专业性强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需调整年度抽查计划的，应严格按照程序，及时向法规处报送正式文件，法规处审核后报市双随机办备案。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完成时限：长期）

（四）加强双随机监管平台应用。按照省、市双随机办要求，各部门日常双随机抽查、跨部门双随机抽查均需通过“河北省双

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进行。各单位要及时将此要求通知到位、培训到位、落实到位，确保所有的双随机抽查均在上述平台中录入抽查方案，抽选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并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完成时限：长期）

（五）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积极探索提高随机抽查问题发现率的有效途径和工作机制。加大对重点检查事项和重要监管领域的抽查力度，通过加大比例和频次，实现全覆盖和无遗漏监管，守住安全监管底线。探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果评估机制，完善双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提升随机抽查的监管效能和震慑力。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依托“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开展的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同时，还要将检查结果上传到局门户网站等其他载体同步公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随机抽查与后续监管的有效衔接，依法定程序及时进行处理或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着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性地位和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完成时限：长期）

（六）加大宣传培训力度。通过宣讲政策、新闻媒体报道、官方网站开辟专栏等途径，扩大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监管工作的理解和参与，营造浓厚的社会监督氛围。各单位要积极报送好经验、好做法，示范带动我局整体工作，提升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在全市的影响力。要持续开展随机抽查培训，在年度培训计划中除了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外，还要重点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培训，不断提高

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确保抽查工作规范化，抽查结果认定统一。

（完成时限：长期）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进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每年将这项工作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项督查问效。各单位要站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二）认真履行职责，强化跟踪问效。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探索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效果评估机制，不断提升监管的震慑力和社会影响力。要全面推行“事前懒政提醒、事中怠政督办、事后失职问责”的三单工作机制，推进重点工作落实。结合上级“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督查，加强对各单位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以查促发现问题、以查促整改落实。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按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每月19日前报送开展情况月报表，4月3日、6月29日、9月30日、12月19日前将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情况报法规处，法规处汇总后于规定日期前报市双随机办。

附件：市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月报表

附件：

市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月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1	本月召开会议部署随机抽查工作情况	（注明召开会议的名称及时间）
2	本月印发双随机工作文件情况	（注明文件名称及文号）
3	本月组织随机抽查业务培训情况	（培训班名称、培训人员数量及内容）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4	本月按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市本级开展随机抽查情况	
	本月组织随机抽查的文件	
	随机抽查对象范围、数量、抽查比例	
	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多少大项、多少小项）
	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情况	（注明抽查结果公示的网站及公示数量）
5	全市本系统开展随机抽查情况	
	（开展的单位及抽查检查主体数量及抽查结果公示数量等情况）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